

# 2023年度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拟定我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及造价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依法对本市交通建设项目开展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造价管理。

（二）根据授权，对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各个阶段实施质量监督，对受监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三）代表市政府对财政性投资的交通工程进行质量认证。

（四）依法对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在本市立项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决算等文件的审查工作，并提出审查意见，为交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六）建立工程建设的造价监督检查制度，负责对市管交通工程的造价实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工作，实行造价动态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现金流量、工程成本、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索赔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台帐制度，分析投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信息，发生重大造价变更情况及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

（七）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标底审查及招投标工作，监督检查中标价的合理性，并收集整理投标资料，建立投标资料信息库。

(八) 参与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九) 参与管理范围内的交通工程项目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工程项目等评审工作，对申报优秀勘察设计、优秀工程项目的造价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十) 负责管理范围内交通工程项目造价纠纷的调解工作，对司法机关委托的市内交通工程造价纠纷案件提供鉴定意见。

(十一) 定期检查、整理本市的交通工程材料价格和单位造价信息、收集整理已完工工程的造价资料，建立公路建设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库，向省交通工程造价机构提供公路、水运工程有关补充定额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十二) 承担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委托的交通工程项目的造价审核和管理工作。协助省交通工程造价站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考核工作。

(十三) 受理行政区域内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内设5个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一) 办公室：负责站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协调本站各股室工作；负责党务、人事及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行政文件起草、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接待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站财务管理工作、资产管理。

(二) 质量监督室：负责审查申报工程质量监督的材料；对受监的公路建设项目的参建单位的基建程序、质量保证体系及工

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受监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和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三）试验检测室：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受监工程质量抽检和交工、竣工验收质量检测的管理工作；负责市内交通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验收工作。

（四）定额造价室：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收集、整理；协助交通工程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和编制；负责全市地方公路工程造价监督工作；负责对公路工程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等工程造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参与“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参与公路工程重大变更方案审查，合理确定变更工程费用；负责审查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参加公路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负责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五）安全监督室：负责依法对市管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建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3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72.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911.2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85.8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18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185.88	<b>总计</b>	60	1,185.8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5.88	1,18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7	1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7	11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75	7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1	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1	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34	5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8.34	5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1.21	9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11.21	91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865.87	86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34	4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5.88	1,067.79	118.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7	11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7	11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75	0.00	72.7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1	0.00	14.41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1	0.00	14.41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8.34	0.00	58.34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8.34	0.00	58.34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1.21	865.87	45.34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11.21	865.87	45.34	0.00	0.00	0.00
2140101	行政运行	865.87	865.87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34	0.00	45.3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3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77	114.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75	14.41	58.3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911.21	911.21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15	87.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85.8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85.88	1,127.54	58.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185.88	<b>总计</b>	64	1,185.88	1,127.54	58.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27.54	1,067.79	5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7	114.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7	114.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5	9.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21	70.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1	0.00	14.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41	0.00	14.4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41	0.00	14.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11.21	865.87	45.3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11.21	865.87	45.34
2140101	行政运行	865.87	865.87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5.34	0.00	4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15	87.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15	87.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15	87.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1
30101	基本工资	107.26	30201	办公费	7.01
30102	津贴补贴	469.13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128.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8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1	30207	邮电费	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	30211	差旅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86
30302	退休费	7.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85.13		公用经费合计	82.6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8.34	58.34	0.00	58.3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8.34	58.34	0.00	58.3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8.34	58.34	0.00	58.34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58.34	58.34	0.00	58.3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0.00	3.50	0.00	3.50	0.10	1.66	0.00	1.66	0.00	1.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1,185.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8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9.23万元，下降1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交通运输支出的收入减少351.66万元，二是用于住房保障支出的收入增加87.15万元，三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收入增加20.87万元，四是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收入增加14.4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6万元，下降75.2%。主要变动情况：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收入减少176.6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1,185.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67.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3.65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交通运输的行政支出增加125.62万元，二是用于住房保障支出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87.15万元，三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20.87万元。

2. 项目支出11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9.47万元，下降8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减少477.28万元，二是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62.1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85.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7.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9.23万元，下降16.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交通运输支出的收入减少351.66万元，二是用于住房保障支出的收入增加87.15万元，三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收入增加20.87万元，四是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收入增加1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6万元，下降75.2%；主要变动情况：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收入减少17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相关收入。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85.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7.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2.33万元，增长1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用于交通运输的支出增加105.29万元，二是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增加14.98万元，三是用于城乡社区的支出增加14.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用于城乡社区的支出增加58.3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相关预算安排。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交通工程事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万元的4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2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4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2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6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4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2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0.3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中山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工地巡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相关费用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5万元，增长53.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8.22万元，二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6.51万元，三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5.47万元，四是培训费增加4.86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因工程事务中心并入交通局本级统一核算，将原有其他用车一辆并入局固定资产，因此车辆占用情况为0辆，保有量为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9.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8.3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单位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我单位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未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为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未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1个项目绩效自评。

“中山市政府投资交通项目造价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09万元，执行数为11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部绩效均已达标：已受理的项目完成率100%；概算审核结果100%不超立项批复估算；计划用款不超年度预算；平均调整不合理费用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